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 全面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 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1-1012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55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2021-10126**)。

2、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1		1054100.00	(1) 建设内容: 为现有一套全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 提供网络链路包括: 1) 点对点数据专线 100M, 13 条; 2) 点对点数据专线 4M, 107 条; 3) 互联网专线 100M(上下对等): 2 条; 4) 和	0.00	

					现有系统的集成及对接等内容。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10541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	--	--	---	--	--

(1) 建设内容：为现有一套全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网络链路包括：1) 点对点数据专线 100M，13 条；2) 点对点数据专线 4M，107 条；3) 互联网专线 100M (上下对等)：2 条；4) 和现有系统的集成及对接等内容。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最高限价(元)：10541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4、采购预算编号:0121-02508。

5、采购预算金额：1054100 元(国库资金：1054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面向特定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08-02 至 2021-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8-23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1-08-23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4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800 号；**

邮编：**200002；**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21-63768718；**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传真：021-6376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8 室；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021-63210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3210052；

传真：021-635297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1-10126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时间前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8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1-08-23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9 号 604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 6%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 报价扣除),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 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

		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2.2 “集中采购机构”: 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 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 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投标函扫描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

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054100 元（国库资金：1054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与服务期相同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3	是否确认使用“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是
14	付款方式	服务期过半支付一半合同金额，服务期满支付余额（最终支付方式和条件按区财政最新规定执行）
15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6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 项目概要

1.1 项目背景

全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包括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等全过程均存在安全隐患（如上海福喜事件等），食品安全管理形势严峻，虽然我国经历了多年的监督管理历程，但是监管人员与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比例仍然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因此应用信息技术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对食品把关、溯源、设限和布控等多方面管理，对提升行业监管工作有重大意义。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监管力度越来越大。以前派人到现场抽查监督既浪费人力物力，又收效甚微，因此需要通过网络和视频等手段进行远程实时监管，这样既可大大提升监管效率，又可避免弄虚作假。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就是遵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法规、规划、管理办法的文件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利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包括数字视频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软件技术、数据库技术、智能分析技术等），采集和管理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视频信息资源，促进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为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提供食品安全监督的可视化的信息支持。

中共黄浦区委办公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浦区开展“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整体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四个标杆”、“四个前列”的总体目标，结合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黄浦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

通过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行信息化监管，在基层市场所“分组划块、责任到人、综合监管”的基础上构建“人员设置网格化、工作流程标准化、监管手段信息化”的新型综合监管模式，形成“问题发现一反应一处置一反馈”的闭环处置，初步实现重点单位、关键环节监管全过程可视化管理。

1.2 项目目标

借助先进的科学技术，结合人性化的设计理念，构造一套系统、高效的监管平台，为食品安全远程监管提供可视化服务。

通过本项目为食品安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网络支持，公开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实时接受政府监督；规范现场执法行为，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物中毒、行政处罚中作为固定证据的手段之一，防范执法风险；创新监管模式，解决因食品业态增加、监管任务繁重而导致的监管部门人力趋紧状况；完善企业内控机制，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责任意识，逐步养成自律和自我约束的良好习惯，提高我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1.3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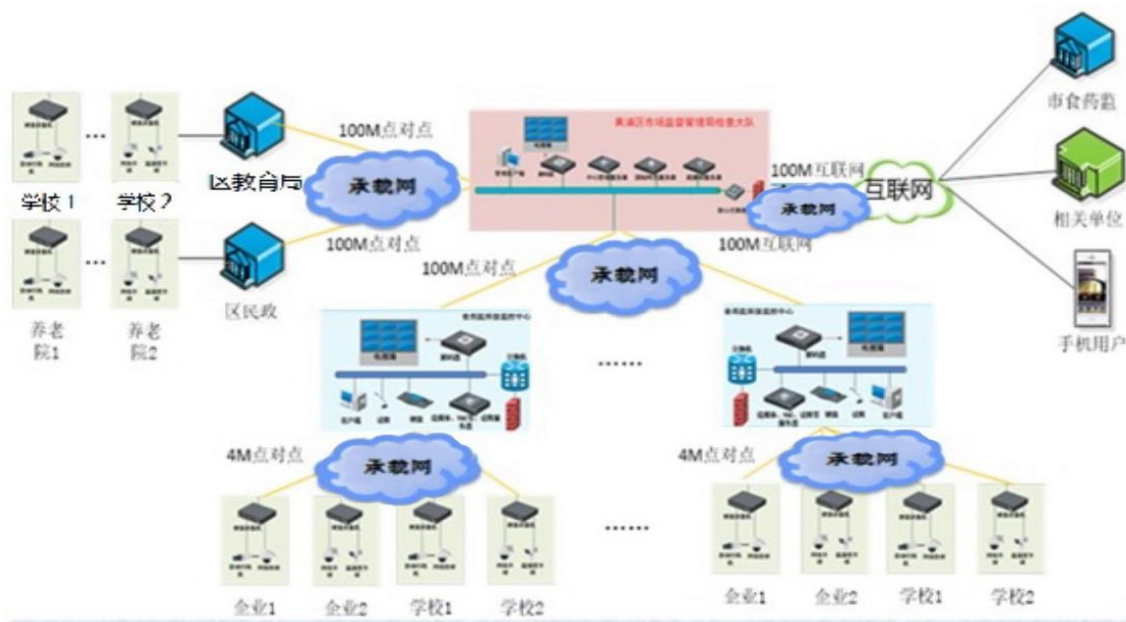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为现有一套全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网络链路。

本包件的内容包括以下宽带接入。包括：

- 点对点数据专线 100M，13 条；
- 点对点数据专线 4M，107 条；
- 互联网专线 100M（上下对等）：2 条；
- 和现有系统的集成及对接；

1.4 总体架构

由下图可知，本次自建的视频系统架构为：



- 对于 107 家监控部署单位及企业（107 个点位），企业前端监控通过 NVR 汇聚本地视频信号，拟通过 4M 点对点线路接入属地市场所；
- 执法大队与各所（11 个所+民政局+教育局）之间，通过 13 条 100M 点对点线路实现分控中心以及平台对接的图像传输；同时执法大队将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为 2 条 100M 固定 IP 上下对称外网，用于对接图像传输及手机端图像传输；执法大队通过国标网关服务器从互联网与市食药监实现对接；
- 民政局下属 19 家单位、全区教育局下属 138 家学校各自汇聚到区民政、教育局，拟通过 100M 点对点线路与执法大队的对接服务器实现对接；
- 相关单位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可通过互联网访问执法大队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查看。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原则

设计应遵循以下技术方面的原则：

- 技术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和科学的接入方式，使新建立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网络可靠性 在设计上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主干网络应考虑不同的冗余线路。
- 网络易用性 系统的设计应遵循简单性原则，在保证使用要求和技术可行性的前提下，选择易于操作、管理的设备，以方便用户的使用。
- 经济适用性 系统的设计要在满足功能、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使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的费用具有较好的性能价格比。

- 可扩展性 在满足本期容量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网络链路容量的扩容，以适应系统扩展的需要。

- 标准和规范 联网设备、介质的选型须符合内外相关标准。

2.2 投标要求

本系统包括应由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支撑设备及附件，投标人须按前述的网络规模、业务、网络结构等方面具体需求，提供完整的电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解决方案（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组网拓扑图自行拟定方案）。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可以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和费用，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出最佳的服务方式和内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报出的价格为用户端到端全链路价格，包含线路租费、调测费、开通费、手续费等一次性费用及相关设备（包括网络、安全设备）的租用费用。如果投标人无法利用原线路及设备，需新建线路的，投标报价需包含施工费等。**

投标人需拥有丰富的、覆盖面广的管道、光缆等物理资源，可以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中所需的多路由、备份、灾备等需求。投标人提供的专线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容需求；

具有可靠的安全举措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完全性。投标人能实时监控客户线路，在攻击发生时，能牵引、清洗流量到达防止攻击的目的。为采购人提供攻击防护报告，分析攻击特征，总结处理情况，提出完善建议。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应配合本项目的硬件设备提供方进行端到端测试及联调，以确保视频监控和信息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链路建设完成后，将所有链路测试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应设有长期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维护人员；投标人需提供维护队伍的配置。投标人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投标人应针对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2.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链路接入。鉴于场地有限等原因，4M 点对点链路从前端链出，应先就近在投标人所属机房汇聚后，再行链入各市场所。鉴于具体接入条件因人而异，使用的设备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网络接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配置，因此招标时对相关设备不做具体要求。

在汇聚和核心不存在路由层的单故障点，具备较高可靠性，具备多路由的冗余传输资源。

互联网专线至少提供 8 个固定公网 IP（不包括设备链路 IP），如果今后用户需要申请增加或减少节点的网络地址，投标人需要给予配合。

2.4 主要通信质量指标

2.4.1 100M 及 4M 点对点数据专线性能指标要求：点对点数据专线的接入方式是基于二层数据交换、以光纤接入为基础的全程电路。必须使用 MSTP/MSAP 方式开通，不得使用 VPN/互联网方式组网。性能要求：

- 点对点数据专线误码率 $\leq 1e-9$

- 点对点数据专线时延 $\leq 15\text{ms}$
- 点对点数据专线丢包率 $\leq 1\%$
- 业务可用率 $\geq 99\%$

2.4.2 100M 互联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人在上海节点必须有独立的 Internet 出口，国际出口容量必须达到 50G 以上。投标人与国内交互网络互联物理带宽必须达到 300G 以上。

性能要求：

- 客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leq 50\text{ms}$
- 客户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 $\leq 2\%$
- 业务可用率 $\geq 99\%$

2.5 接入及其他要求

● 根据国内、国际标准提供电路端接入设备的接口（须标明具体采用的标准）。投标人在使用的设备，须和主流网络产品公司的网络产品相兼容，并配合调测开通。

● 投标人需提供维护队伍的配置。设专人负责处理线路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排查可能因线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 投标人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 具有可靠的安全举措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完全性。能实时监控客户线路，在攻击发生时，能牵引、清洗流量到达防止攻击的目的。为采购人提供攻击防护报告，分析攻击特征，总结处理情况，提出完善建议。

3. 项目实施要求

1) 如果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网络保障服务正常进行，原服务单位应延续提供网络保障至服务项目招标完成，延续期间的费用标准按下一年度中标价平摊结算。

2)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投标人已在各接入节点部署光纤情况，说明光端机容量、光纤数，并详细地以进度表表示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应包括技术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等。（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12、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

3) 质保与维护要求维护服务保障：保证 7*24 小时响应，故障申告反馈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为 120 分钟，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施行。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中标供应商要求提供书面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在两会等敏感时期和重大接入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值守服务。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供宽带月度运行报告。投标人必须每月为采购人提供当月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线路运行情况（含实际流量情况、网络质量评估报告）、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等，重大事故及时通报。

4) 实施点位清单：

编号	所属街道	名称	网络类型	数量 (根)
1	执法大队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互联网 100M	2
2	执法大队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本地电路 100M	2
3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管理服务一中心（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本地电路 4M	1
5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员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6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回族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7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一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8	淮海中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9	淮海中路街道	淮海中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10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管理服务一中心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1	瑞金二路街道	中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	本地电路 4M	1
12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社会科学院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3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4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后勤服务中心餐饮分中心营养室）	本地电路 4M	1
15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高干病房营养室	本地电路 4M	1

16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科学会堂综合服务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17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文化广场（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8	瑞金二路街道	城市酒店（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9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各类食品窗口）	本地电路 4M	1
20	瑞金二路街道	花园饭店（上海）	本地电路 4M	1
21	瑞金二路街道	上海瑞金宾馆	本地电路 4M	1
22	瑞金二路街道	瑞金二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23	半淞园街道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24	半淞园街道	上海浦江桥隧大桥管理有限公司（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25	半淞园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本地电路 4M	1
26	半淞园街道	上海市城市建设工程学校（上海市园林学校）	本地电路 4M	1
27	半淞园街道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本地电路 4M	1
28	半淞园街道	半淞园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29	小东门街道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黄浦）	本地电路 4M	1
30	小东门街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山南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31	小东门街道	上海黄浦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32	小东门街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33	小东门街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34	小东门街道	德兴馆	本地电路 4M	1

35	小东门街道	德兴馆	本地电路 4M	1
36	小东门街道	小东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37	豫园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所怡丰大厦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38	豫园街道	豫园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39	外滩街道	上海市总工会机关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0	外滩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1	外滩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2	外滩街道	上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本地电路 4M	1
43	外滩街道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金陵东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4	外滩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西院）营养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5	外滩街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江西中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6	外滩街道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江西中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7	外滩街道	上海悦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外滩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48	外滩街道	上海黄浦区民办联合幼儿园	本地电路 4M	1
49	外滩街道	上海恒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光明大厦分部	本地电路 4M	1
50	外滩街道	上海新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北京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51	外滩街道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52	外滩街道	上海德律风物业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福建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53	外滩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本地电路 4M	1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54	外滩街道	上海中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处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55	外滩街道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大酒店	本地电路 4M	1
56	外滩街道	上海外滩半岛酒店有限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57	外滩街道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威斯丁大饭店	本地电路 4M	1
58	外滩街道	外滩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59	打浦桥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体育局(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60	打浦桥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地电路 4M	1
61	打浦桥街道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62	打浦桥街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本地电路 4M	1
63	打浦桥街道	上海经纬(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64	打浦桥街道	上海老年大学	本地电路 4M	1
65	打浦桥街道	打浦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66	老西门街道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蓬莱路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67	老西门街道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本地电路 4M	1
68	老西门街道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地电路 4M	1
69	老西门街道	老西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70	南京东路街道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地电路 4M	1
71	南京东路街道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大道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72	南京东路街道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73	南京东路街道	上海新世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74	南京东路街道	永安百货有限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75	南京东路街道	中国丝绸上海内销公司	本地电路 4M	1
76	南京东路街道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时装商店	本地电路 4M	1
77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78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79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0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1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2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3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4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5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6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7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8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89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0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1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92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3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4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5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6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7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8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99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0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1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2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3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4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5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6	南京东路街道	中福城二期	本地电路 4M	1
107	南京东路街道	南京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108	五里桥街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公寓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09	五里桥街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10	五里桥街道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11	五里桥街道	上海轻工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部（职工食堂）	本地电路 4M	1
112	五里桥街道	五里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113	市场三所	帆声	本地电路 4M	1
114	市场三所	老大昌	本地电路 4M	1
115	市场三所	外滩源	本地电路 4M	1
116	市场三所	威斯汀	本地电路 4M	1
117	市场三所	万有全	本地电路 4M	1
118	市场三所	沧浪亭	本地电路 4M	1
119	市场三所	王宝和	本地电路 4M	1
120	市场三所	市场三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地电路 100M	1

其他要求：

- 1、项目类型：服务类。
- 2、服务期限：1 年（确保链路畅通）
- 3、项目服务地点：107 家监控部署单位及企业、11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及执法大队。
- 4、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服务期过半支付一半合同金额，服务期满支付余额（最终支付方式和条件按区财政最新规定执行）

如果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网络保障服务正常进行，原服务单位应延续提供网络保障至服务项目招标完成，延续期间的费用标准按下一年度中标价平摊结算。

- 6、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需包含关键页）
- 7、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 8、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
- 9、版权要求：甲方享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如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发过程中，以及提交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 标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号指标汇总表：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应包括技术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等。（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12、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 标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6%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

		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6 分)	0~6	1) 业绩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号承诺 (4 分)	0~4	2) #号承诺 (4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12、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此项可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 (0、4、6、8 分)	0~8	1) 项目需求理解 (0、4、6、8 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方案的贴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完整、分析全面、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完全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比较完整，分析较全面、对项目的理解较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贴合性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电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解决方案 (0、4、6、8 分)	0~8	2) 电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解决方案 (0、4、6、8 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电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的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的设计原则，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的设计原则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在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存在不足，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

		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通信质量指标（0、4、6、8分）	0~8	3）主要通信质量指标（0、4、6、8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主要通信质量指标，性能指标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性能指标具有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容需求，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的设计原则，得8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比较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性能指标比较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的设计原则，得6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性能指标基本能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容需求，但在技术先进性、网络可靠性、网络易用性、可扩展性、标准和规范存在不足，得4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接入及其他要求（0、4、6、8分）	0~8	4）接入及其他要求（0、4、6、8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接入等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能根据国内、国际标准提供电路端接入设备的接口，并详细标明具体采用的标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且优于本项目的需求，能和主流网络产品公司的网络产品相兼容，并配合调测开通，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能根据国内、国际标准提供电路端接入设备的接口，并标明采用的标准。能和主流网络产品公司的网络产品相兼容，并配合调测开通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基本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在兼容性上存在不足的，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化建议（0、4、6、8 分）	0~8	5) 优化建议（0、4、6、8 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自己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具体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

		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且优化方案优于项目需求，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能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基本能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0、4、6、8 分）	0~8	项目实施方案（0、4、6、8 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流程措施、计划安排等（方案包括在各接入节点部署光纤情况，说明光端机容量、光纤数，并详细地以进度表表示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以及对技术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等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项目整体维护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并能提出优化措施，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针对性强，流程措施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完全满足信息产

		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的，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完整，措施计划等安排比较合理，能参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说明、流程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比简单或存在缺漏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0、4、6、8 分）	0~8	应急预案（0、4、6、8 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需包含：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要求，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针对性强，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详尽，特别在两会等敏感时期和重大接入期间能提供详尽的 7*24 小时应急值守方案和充足的值守保障人员，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预案比较符

		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比较有针对性，有一定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预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一般，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预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售后（0、4、6、8 分）	0~8	服务承诺及售后（0、4、6、8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及售后，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力量、针对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技术支持、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具有符合性、延伸性、便利性等、能完全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并优于招标要求、且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的，得 8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能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且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承诺各方面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分）	0~4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2、4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4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2、4、6分）	0~6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2、4、6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6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4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0、2、4、6分）	0~6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0、2、4、6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6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良好，项目实施能力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4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1-02508

系统招标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1-10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周期：一年（确保链路畅通）。

4. 服务地点：107 家监控部署单位及企业、11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及执法大队。

5. 建设内容：为现有一套全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网络链路

包括：点对点数据专线 100M，13 条；点对点数据专线 4M，107 条；互联网专线 100M（上下对等）：2 条；和现有系统的集成及对接；（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3 付款金额：

5.4 付款方式：

服务期过半支付一半合同金额，服务期满支付余额（最终支付方式和条件按区财政最新规定执行）

如果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网络保障服务正常进行，原服务单位应延续提供网络保障至服务项目招标完成，延续期间的费用标准按下一年度中标价平摊结算。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的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版权要求: 甲方享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如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 以及提交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 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划分标准为：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 SHXM-01-20210729-1075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7.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7.2、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如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含项目需求理解、电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解决方案、主要通信质量指标、接入及其他要求、优化建议等）

2、项目实施方案

3、应急预案

4、服务承诺及售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

12、#号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有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期网络保障信息化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SHXM-01-20210729-1075，预算编号：0121-02508）。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中关于“#”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应包括技术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等。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